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之新股份(「**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劉廷安先生持有)，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廷安先生(彼因身為董事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發給60,000,000股獎勵股份；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因為或就實施獎勵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除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須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